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的荷蘭。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楷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馮恩慈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建議委任本公司的陳妍筠女士(「陳女士」)及馮恩慈女士(「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選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已經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效，條件是(i)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馮女士不再向陳女士(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

豁免及免除

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馮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陳女士在馮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0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919,81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750,000份由董事持有及4,169,810份由其他承授人持有。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

豁免及免除

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0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4,919,81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及99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顧問）；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需大幅增加滙編信息及擬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本公司須收集並核實101名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個人詳情（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承授人同意，以符合歐盟及中國的嚴格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龐大，要求本公司取得所有同意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iv) 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之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已付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d) 99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69,81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

豁免及免除

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99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數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 (a) 按個體基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及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星期一])或之前發佈。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